

## 新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 (輔)助金發給要點第二點規定

二、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其選手、教練，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不含示範種類)或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前三名之選手、指導教練及學校。
- (二) 最近一年內參加經教育部核定亞、奧運承認種類之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總決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之選手、指導教練及學校。
- (三) 本市各公私立小學最近一年內參加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亞、奧運承認種類且經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給獎之運動錦標賽(最優級或甲組)總決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之指導教練。
- (四) 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小學運動會，獲個人單項成績排序最優或第一名，及本局每學年辦理亞、奧運承認種類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且參賽學校至少六所以上，獲第一名或破紀錄之學校。